

# 佛光大學社團經費補助要點

101.10.15 101 學年度學務處處務會議訂定通過

103.04.23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07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健全社團運作，提升社團活動品質，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補助社團各項經費，特訂定「佛光大學社團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社團活動經費應以自籌為原則，若社團經費不足時，則依社團屬性及其活動內容酌予補助。補助經費來源：「學輔經費」（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教育部獎補助款、學校自籌款及其他經費來源。
- 三、各社團申請補助經費之類別如下：
  - （一）添置設備補助。
  - （二）舉辦活動補助。
  - （三）指導老師鐘點補助。
  - （四）其他經核准之專案補助。
- 四、凡申請補助之社團應依課外活動組所公告之時間提出當學年度活動預定表及企劃書，凡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經費補助申請之社團，除有特殊需求者外，不得於事後要求辦理追加補助。
- 五、社團經費審查小組
  - （一）組成：

由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組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邀集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各屬性社團代表各一人與前年度社團評鑑各組前兩名社團代表共同組成，於每學期召開社團經費審查會議，視各社團申請補助經費之類別，審核補助經費之分配。
  - （二）運作：

由召集人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並應有全體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始得開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全體二分之一以上代表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
- 六、各社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申請補助之權利：
  - （一）未完成社團交接及繳交相關資料者。
  - （二）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無故不參加社團幹部訓練研習者。
  - （三）課外組或學生會召集之各種會議，有兩次以上無故不到者。
  - （四）前次活動補助核銷手續未照規定辦理者。
  - （五）組織不健全，平時活動表現不佳者。
  - （六）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者，或社團評鑑丙等以下之社團。
  - （七）校隊訓練及體育比賽已獲其他補助者。
- 七、從優補助條件：
  - （一）榮獲全國性社團評鑑績優獎（含）以上者。
  - （二）榮獲區域性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
  - （三）辦理教育部推動之相關主題或專案活動。
  - （四）榮獲全校性社團評鑑優等者。

(五) 協助配合辦理全校性重大或慶典活動。

八、經費審查依據各社團活動預定表、往年社團經費補助運用績效及社團評鑑成績為評量，於學校核准之年度預算及學生活動費額度內予以適當分配，審核標準如下：

(一) 學生社團設備補助：

1. 社團性質、社員人數及社團評鑑結果，得酌予補助。
2. 所申請設備器材為社團必需之基本配備，得酌予補助。
3. 屬社團活動之必要不易租借之器材，得酌予補助。

(二) 學生社團活動補助：

1. 依各社團所提計畫內自籌能力及參照全部社團預算總需求，就總補助額中予以公平分配。
2. 社團活動屬全校性，對象為全校師生者，得酌予補助。
3. 社團活動屬校際性或校外服務性質者，得酌予補助。

(三) 學生社團老師補助：

1. 依社團活動實際需要，且經學務處同意得聘請專業指導老師，該社團得申請指導老師鐘點費之補助。鐘點費標準依各社團性質，得酌予補助。
2. 各社團輔導老師之指導費，每學期須於規定限內提出「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記錄表」及「收據」，得酌予補助。

九、補助領域分為「全校性校際性活動」、「成果發表會」、「強化學生自治功能」、「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及「社區服務」等五項，各領域之相關補助規定依本規則附表辦理。

十、接受補助之社團，當學校有重要慶典活動時，課外組得請該社團配合相關之服務或表演工作。

十一、核准補助之社團，其活動申請及核銷要點：

- (一) 應於活動二週前提出活動申請表暨企劃書，經核准後始得辦理活動。
- (二) 活動結束後二週內辦理結案，將活動成果、支出憑證及收支結算表，經社團輔導老師簽核後，送交課外組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 (三) 核報經費約需二週會計作業時間，核撥款項以指定廠商帳戶或直接匯入社團帳戶為主。
- (四) 如拖延不核銷結案，除不得舉辦下次活動或申請補助外，並列入社團評鑑參考，或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核銷單據如有偽造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補助經費需全數繳回外，違規社團之社長（系學會會長）及相關人員，依校規嚴加議處。

十二、核准補助社團之設備與器材物品，應依規定繳交廠商資料及估價單，送至課外組彙整辦理請購。所購置之設備與器材均列入學校財產清冊，並移交社團保管，如有短缺或毀損情事者，應由失職人員負賠償責任，並依規定議處。

十三、各社團經費核銷事項，悉依學務處「學生社團活動經費申請與核銷注意事項」及會計室「報支相關注意事項」辦理。

學生社團學輔經費補助最高金額參考表

屬性	序號	活動項目	補助最高金額	備註
全校性、校際性活動	1	主題性節慶活動	50,000	
	2	主辦各類競賽活動	校際：50,000 校內：30,000	校際性需有三校以上參與
	3	參加校外各類競賽活動	15,000	需與社團成立宗旨相關之競賽活動
	4	藝文活動	20,000	
	5	系週、社週	20,000	
	6	主題營隊	20,000	
	7	校外參訪活動	北部：10,000 中、南部：20,000	需參訪2單位（學校、機構）以上
成果發表會	1	成果發表會、社團之夜	20,000	
強化學生自治功能	1	學生會、社團幹部訓練	16,000	一天以上，需含組織運作相關課程，如企劃書撰寫、時間管理、溝通課程等。
	2	社團幹部座談會	15,000	
	3	社團輔導相關會議	10,000	
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	1	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課程	10,000	上、下學期各需進行2次。
社區服務	1	醫院、社福機構、收容所、教養院、少年觀護所、弱勢族群或課後輔導等特定對象之服務關懷活動。	10,000	每學期需出隊2次以上
	2	各類主題式服務營隊	15,000	
	3	表演性質之服務活動	5,000	依活動場次計
	4	教育優先區	15,000	活動規劃需24小時以上

重點說明：

- 一、本表之**最高補助金額**係指「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之總計金額。
- 二、本表所列之金額為該項活動補助之**上限參考值**，審查小組得依社團表現、活動績效及社團評鑑成績進行經費調整。
- 三、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經費使用原則規定：

- (一)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不得**用於基本人事費、導師費、內聘社團老師指導費、校外訪視費（交通）費、誤餐費或加班費、教職員工值班費、醫師診療費、獎助學金、工讀（助學）金、校隊訓練及比賽費用、年度慶典費用（學生社團配合辦理之活動除外）、儀器設備購置費、藥品費及**學生自繳之各項活動費**等。
- (二)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使用注意事項：
1. 學校應邀集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社團經費補助規定，其經費之申領及核銷，應依學校內部憑證審核規定辦理。
  2. 如有獎勵績優導師、社團指導老師、學生幹部或績優社團之獎勵措施（含現金、禮券、提貨券、獎盃、獎牌及獎狀等），**應由學校配合款項下編列**。